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5年西蓄安保服务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5-4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京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0日



安保项目—2025年西蓄安保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京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安保项目—2025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2025年西蓄安保服务

1.2 项目内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3 项目目标

有效保障西蓄工程安全有序的运行，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区域步道运动和游览的安全，特别是滨水开放区域的安全尤为重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1.4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阜石路砂石坑）（田村山南路临时198号）。

1.5 服务要求

1.5.1 人员素质要求

1.5.1.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1.5.1.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1.5.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1.5.2 业务技能要求

1.5.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1.5.2.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1.5.2.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1.5.2.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细致，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情况能力。

1.5.2.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1.5.3 身体条件要求

1.5.3.1 保安队伍人员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无色盲、无立体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1.5.4 文化条件要求

1.5.4.1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5.4.2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1.5.4.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6 职责及质量要求

保安服务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西蓄管理范围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损害。

1.6.1 巡逻服务

1.6.1.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1.6.1.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1.6.1.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不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1.6.1.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1.6.1.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1.6.1.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6.2 门卫服务

1.6.2.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1.6.2.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6.2.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1.6.2.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1.6.2.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1.6.2.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1.6.2.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1.6.2.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6.3 监控服务

1.6.3.1 24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1.6.3.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等自动化设备。

1.6.3.3 负责自动化设备的操作与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1.6.3.4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1.6.4 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与防汛值班，按管理所要求做好水情观测等工作，及时报送水情数据。

1.6.5 应急救援工作

组建应急抢险、防暴队，在管理所的统一监管下做好园区消防、救援等相关工作，及时报送险情。

1.7 岗位人员要求

2025年度共需保安人员59人。

1.7.1 西蓄工程作为开放的水利工程，设有3个供市民出入的人行门，每日进出人流量大，为确保市民安全，区分单位内部办公区域及内部车行门与开放区域，特设立门岗6个，具体部署如下：

1.7.1.1 西南车行门岗，东北车行门岗，所部车行门岗，为24小时值守，每班岗1人，共9人。

1.7.1.2 西南人行门岗、东北人行门岗、南人行门岗，为16小时值守，每班岗1人，共6人。

1.7.2 为保障市民安全，西蓄工程园区布设大量监控、救援呼叫和应急广播系统，由中控室负责统一接受信息，为确保安防系统正常运转，特设立固定岗1个，具体部署如下：监控室，为24小时值守，每班岗2人，共6人。

1.7.3 西蓄工程开放区域现开放三条环形步道及东侧60亩绿地，由于西蓄工程面积较大，水利工程设备设施较多，监控设备存在大量盲区，每日市民入园人数数量较大，经常出现践踏绿地、破坏乔灌木、钓鱼（夜间翻越围栏钓鱼）、吸烟、擅自进入封闭区域等不文明行为，为保障市民的安全，保障工程的正常运行，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湖，设立巡逻岗，具体部署如下：

(1) 52路巡逻岗，52路不间断巡视，为24小时值守，每班岗5人，共15人。

(2) 58 路巡逻岗，58 路不间断巡视，为 24 小时值守，每班岗 5 人，共 15 人。

(3) 64 路巡逻岗，64 路不间断巡视，为 24 小时值守，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4) 60 亩地巡逻岗，60 亩地不间断巡视，为 16 小时值守，每班岗 1 人，共 2 人。

1.8 其他要求

1.8.1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1.8.2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采购人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8.3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1.8.4 安保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一切损失。

1.8.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1.8.6 根据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准备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

1.8.7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人、用人。

1.8.8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

1.8.9 此项目采购人不包食宿。

1.8.10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农民工发放规定，足额按时发放工资。

1.9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供应商派遣合格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采购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10 本合同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后单价及保安人员实际出勤人数数据实结算。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服务期限、资金支付

2.1 安保服务费

2.1.1 安保服务费为：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整（¥3570444.00 元）。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2.2 资金支付

2.2.1 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保安人员实际出勤人数，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实际出勤人数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据实提交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2.2.2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核准保安人员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于收到前期服务费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2.3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供应商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整（¥：178522.20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3）方式提交：

- （1）银行保函
- （2）担保机构保函
- （3）支票
- （4）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4.1.1 采购人有权审定供应商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4.1.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供应商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1.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换。

4.1.4 采购人应尊重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4.2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4.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供应商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2.2 供应商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4.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采购人存档备案，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4.2.4 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4.2.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

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采购人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采购人允许后调整。

4.2.6 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采购人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2.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处理。

4.2.8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交予供应商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4.2.9 供应商应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发生谩骂、殴打、威胁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0 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供应商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2.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供应商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供应商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4.2.12 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员工，供应商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4.2.13 供应商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4.2.14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于供应商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被损坏或丢失

物品价格进行处罚)。

4.2.1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汇报（需附检查现场照片）。无故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扣除当月10%服务费。同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4.2.16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供应商原因引起，造成供应商工作人员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2.17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供应商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2.18 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西蓄工程公共区域市民接待相关工作，若因保安人员失职、工作态度不佳等造成采购人被市民投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2.19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就不合格事项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供应商累计出现2次以上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追偿。

5.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5.3 违约金缴纳标准

5.3.1 月考核打分低于85分时，每低1分，供应商缴纳违约金1000元。

5.3.2 在采购人管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工作岗位，出现缺岗、空岗、酒后上岗、巡视不尽职等情况，每次缴纳违约金2000元。

5.3.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0元至100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4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遭到市民12345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0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5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在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6.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7.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7.3 由于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必须连续性，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暂时无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辦法等项目管理文件。

7.4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8 本合同共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9 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合同组成文件：

- (1) 已标价报价清单；
- (2) 采购需求；
- (3) 技术方案；
- (4) 履约验收方案；
- (5)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 (6) 廉政协议；
- (7) 安全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金光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郭强

合同负责人： 刘军

实施负责人： 张春祿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保安人员实际出勤数量，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5年12月。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安保服务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目标。	
3	采购内容	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等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4	保安人员岗位配备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5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满足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6	安保服务管理要求	满足安保服务管理要求	
7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 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保洁）（1-12月）、林草绿地养护（1-12月）、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1-12月）、西蓄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水环境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

目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水环境维护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自动保洁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保洁船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

7. 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环境维护（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作业标准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其中：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执行《规范》一级作业标准；其他河段保洁执行《规范》二级作业标准。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中西蓄工程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执行《规范》中二级作业标准；其他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参照《规范》二级作业标准执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按照《2025 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安保项目-2025 年西蓄安保服务，按照《安保项目-2025 年西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执行。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

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水环境维护（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西蓄安保服务项目均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预验合格后向环管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环管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环管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 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 SL223-2008》执行，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属地所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报告；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审查项目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3）；宣读《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环管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环管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五、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年××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模 版)

项目验收小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p>一、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项目名称:(二) 资金来源:(三) 项目工期:(四) 项目实施内容:
<p>二、验收范围</p>
<p>三、项目实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前期工作:(二) 过程管理:(三) 合同完成情况:(四) 资金使用情况:
<p>四、合同执行情况</p>
<p>五、服务质量评价</p>
<p>六、存在问题</p>
<p>七、验收结论</p>

八、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完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20 年西蓄安保服务考核打分表 (月)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日常工作 实施情况	1、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保卫项目。	5	
	2、安保项目是否达到该行业相关标准或要求,是否严格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保安服务任务。	5	
	3、乙方是否按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的实施。	5	
	4、乙方现场负责人,是否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的问题,并 24 小时驻场,若现场负责人因事外出,是否向甲方当值负责人请假并指派一名现场临时负责人。	5	
	5、乙方是否对甲方规定的各区域出入口进行严格值守、验证、检查,并做好来客登记记录,维护甲方安全。	5	
	6、是否严格查验各出入口人员的证件或联系证明人员,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	
	7、是否对各出入口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5	
	8、是否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	
	9、是否能够及时发现不法行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	
	10、是否在安保范围内定期进行巡视,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巡视过程中若发现规定区域有停留车辆、行人或违法捕鱼、垂钓人员是否及时清理,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通报甲方。	5	
	11、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交接班,交接班记录情况是否详细、清晰。	5	
	12、有无脱岗、睡岗、缺岗、酒后上岗现象。	5	
	13、定期巡逻记录是否完整。	5	
	14、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或甲方委派的临时性工作。	5	
安全工作 落实情况	1、乙方负责人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作好记录。	3	
	2、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3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上报。	3	
	4、是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3	
	5、乙方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工作环境 维护情况	1、值班室地面、桌子、窗户等卫生状况是否良好。	5	
	2、是否做到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个人用品办公用品摆放规范整齐。	5	
	3、是否做到爱护公物,爱护甲方财务。	5	
扣分项	(填写甲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A	
总计		100-A	
考评人 签字			
考评时间			

